

## 驗證登錄合約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乙方：

甲方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辦理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推行體系（以下簡稱 TIPS）之驗證及登錄工作。經驗證認定乙方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符合 TIPS 管理規範之要求，為驗證登錄事宜，甲乙雙方簽訂本合約，並約定條款如下：

- 一、登錄範圍：依 TIPS 驗證報告之驗證範圍作為登錄依據。
- 二、登錄有效期間，自通過驗證結果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三、乙方於登錄有效期間內，同意確實遵守 TIPS 實施規章、TIPS 驗證作業程序及申請須知相關之規定。
- 四、乙方於登錄有效期間內，得使用 TIPS 驗證登錄證書與標章；逾登錄有效期間後，仍使用 TIPS 驗證登錄證書及標章，依商標法、公平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乙方保證 TIPS 驗證登錄證書與標章之使用，應以本合約所列之管理標的為限，且僅得用以表彰其通過 TIPS 之驗證，不得作為其他非管理標的之宣傳廣告之用，亦不得據其宣稱產品或服務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 六、乙方同意於登錄有效期間，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抽驗，並由乙方負擔相關費用。（新台幣 18,000 元整，實際費用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 七、TIPS 驗證非就乙方之特定產品或服務進行個別驗證，TIPS 驗證登錄證書與標章之核發僅得用以證明乙方對於登錄範圍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符合 TIPS 管理規範之要求。
- 八、TIPS 驗證登錄證書之核發並非保證乙方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乙方有損害他人權利之行為時，應自負法律責任。

- 九、如有不符本合約要求，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無效時，甲方得視個案狀況逕行：
- (1) 通知乙方調整登錄資格，縮減本合約第二條登錄有效期間。或者；
  - (2) 通知乙方取消登錄資格，解除本合約。
- 前兩者情形甲方會依個案情況於 TIPS 網站上公告更新乙方登錄狀態，乙方則應於甲方限定期限內繳回 TIPS 驗證登錄證書予甲方修改或收回銷毀，若乙方逾期繳回或不繳回 TIPS 驗證登錄證書，將影響乙方未來驗證申請之資格，乙方對本條內容均不得異議。
- 十、乙方違反本合約之要求，致損害 TIPS 相關執行機構之權益時，應負擔賠償責任。
- 十一、乙方同意於登錄有效期間內，應配合甲方有關 TIPS 之追查訪視、規範研擬、制度研討、訓練講習及推廣宣導等活動，且甲方得利用乙方提供 TIPS 廣宣內容之著作與商標，但以不影響乙方業務進行為限。
- 十二、本合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簽約代表人：卓政宏

職 稱：執行長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1 樓

電 話：(02) 6631-1000

乙 方：

簽約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